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23 执 29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77 年 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[REDACTED] 1804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店乡岗圩村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7 年 3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皖 0123 民初 75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和共有人 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三郢路 6 号丁香家园三期 5 幢 1604 室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8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02746 号、皖(2018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02745 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斌
审 判 员 黄 邓 明
审 判 员 孙 昊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周 婉 悦



WPS PDF 试用